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09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制性交、恐嚇、公共危險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3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092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更生不易，因工作而多次逾時未歸及 2 次未至派出所簽到；未至醫院接受治療與輔導課程之部分，112 年 8 月 26 日因腰傷復發而無法前往，有當日就醫紀錄，另 2 次則因聯繫不上醫院承辦人，故請其他學員代為向心理師請假；2 次未至地檢署報到，皆有提前向觀護人請假，並獲同意改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113 年 9 月 4 日金檢士慈 111 執護 20 字第 1139003178 號函、同署 111 年 6 月 27 日金檢景慈 111 執護評 2 字第 1119002457 號函（含「檢察官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」、「檢察官執行特定時段禁止外出命令書」、「檢察官執行指定居住處所命令書」、「檢察官執行禁止接近特定場所、對象命令書」暨「檢察官執行其他必要處遇命令書」）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因強制性交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並依法應配戴科技設備監控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服從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之命令，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得外出、未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，及未前往派出所簽到共 12 次（111 年 12 月 14 日、112 年 12 月 13 日、113 年 2 月 9 日、113 年 6 月 1 日、113 年 6 月 9 日、113 年 7 月 13 日、113 年 8 月 25 日逾時未歸；112 年 8 月 26 日、113 年 6 月 15 日、113 年 8 月 24 日未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；113 年 7 月 30 日、113 年 8 月 29 日未前往派出所簽到），另未依規定至金門地檢署報到 2 次（113 年 6 月 6 日、113 年 8 月 29 日），經多次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更生不易，因工作而多次逾時未歸及 2 次未至派出所簽到；未至醫院接受治療與輔導課程之部分，112 年 8 月 26

日因腰傷復發而無法前往，有當日就醫紀錄，另 2 次則因聯繫不上醫院承辦人，故請其他學員代為向心理師請假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至金門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依規定或命令履行觀護處遇，應及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況復審人為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，受有科技設備監控、特定時段禁止外出、指定住居所等多項命令，自應更為警惕，避免因違反規定或命令致假釋遭撤銷。惟查，復審人多次以工作為由，逾監控時段返回指定處所，經觀護人告誡仍未改善，另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腰傷之就醫紀錄及另 2 次未能完成課程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1832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，仍未為提供，故所訴俱難採認。另訴稱「2 次未至地檢署報到，皆有提前向觀護人請假，並獲同意改期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出觀護人同意其請假之具體事證，且該二次未至金門地檢署報到，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在案，足認並無所訴獲准改期報到之情事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